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3032025GG001157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莆田市涵江区自然资源局

2025-09-04

建设单位(个人)

福建莆田枫云源科技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名称

莆田德濠智造谷(商贸城)项目-1#厂房、2#厂房、3#厂房、4#厂房、5#厂房、6#厂房、7#厂房、8#厂房、9#厂房、10#厂房、11#厂房、12#厂房、13#厂房

建设位置

涵江区商贸城分区基本单元控规内

建设规模

总建筑面积47494.6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57652.0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件一：建设规模情况一览表；

附件二：建设工程(建筑类)规划放样、验线通知书；

附图一：建筑基点坐标定位图；

附图二：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文本(含核准总平面图及配套图)。

注：本证有效期壹年，请在有效期内持证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，否则本证过期自动作废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